

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差旅費支給標準

92/07/30 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訂定

97/01/22 第六屆第八次理事聯席會修正

106/04/18 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第一條：凡會員或理、監事代表本會參加相關會務活動而公差者，得依本標準請領差旅費。

第二條：除經理事長指派者外，出差前應填報請示單送本會轉呈理事長核准，出差後須填報銷差單，依財務管制辦法請領差旅費。

第三條：不分交通、膳宿，以地區核發為原則。出差外縣市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二、新竹縣市、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桃園縣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高雄市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四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屏東縣等縣市支給差旅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- 五、台東縣、花蓮縣等縣支給差旅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
- 六、離島之地區支給差旅費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本支給標準視物價波動情況，得以隨時檢討調整之。

第五條：本支給標準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。